

济兗政字〔2022〕18号

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品牌建设共建共享“好品山东”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兗州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区直有关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济宁市政府《关于加强品牌建设共建共享“好品山东”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济政字〔2021〕75号）的精神，深入推动质量强区及品牌战略，全面提升品牌影响力、竞争力和美誉度，推动企业发展和产业升级，现就我区加强品牌建设，共建共享“好品山东”，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坚持“统筹为要”，形成“好品山东”工作合力

坚持市场主导、政府推动、质量至上、诚信为本、创新驱

动、统筹规划、分类指导，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，聚焦全区重点行业和重要业态，大力实施质量强区及品牌战略，提高我区“好品山东”品牌美誉度和品牌竞争力，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发挥政府推动作用，优化政策供给；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提升品牌培育动力。完善品牌协同推进机制，加快横向部门合作、纵向属地联动，形成“好品山东”建设强大合力。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快政府流程再造升级，树立品牌服务意识，优化营商环境。到 2025 年，打造市场有效、政府有为、企业有利的良好生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

二、坚持“产业为核”，推动全产业链协同发展

紧紧围绕以造纸包装、橡胶化工、高端装备、食品医药等“2+2”优势主导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等多个新兴产业，把实施品牌战略作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切入点，加快品牌培育进程，助力突破制造强区。以“济宁礼飨”区域公共品牌为引领，大力培育农产品品牌。鼓励引导农业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农产品融入“济宁礼飨”区域公用品牌，形成以品牌、标准、质量、效益为核心的出口竞争新优势，助力突破乡村振兴。推动物流业与制造、农业、金融等行业联动发展，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大型综合物流产业园区和物流服务品牌，助力突破现代物流产业发展。紧跟济宁打造“世界文化旅游名城”总体定位，擦亮兖州旅游服务名片，

依托花海彩田景区、牛楼小镇等旅游资源，对旅游资源和服务项目进行有效整合，全方位展现兖州的文旅资源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）

三、坚持“标准为先”，构建新型标准认证体系

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，构建我区新型标准体系。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，充分发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行业协会、企业的协同作用，围绕全区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和国内先进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制定和实施一批具有引领性、创新性、先进性、适用性的标准。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，鼓励企业申请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确认，采用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，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，有效推动我区相关产业质量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四、坚持“创新为翼”，以创新引领品牌发展

树立创新在品牌发展中的核心地位，围绕全区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，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、全员创新。积极配合做好全区企业研发需求图谱、全国重点高校和人才团队技术分布图谱绘制工作，推动两张图谱无缝对接；组织企业充分利用综合科技信息服务平台、专利导航平台以及产学研对接平台，开展形式多样的产学研合作。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“好品山东”企业海外研发、产品出口、品牌输出等提供专业化服务。加大“高

精尖缺”人才引进力度，提高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占有量，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。推动“好品山东”品牌培育企业提升自身技术引领能力，推进智能制造、绿色制造、精益生产等现代制造模式的运用，有效带动产业标准、产品、工艺及技术进步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商务局）

五、坚持“质量为骨”，全面打牢质量发展基础

聚焦 2+2”产业集群链条以及农业、食品药品、建筑工程、环境、服务业、政务服务等行业领域和部分新兴产业，加快“好品山东”建设，大力实施“十百千”品牌培育引领工程，持续实施质量提升行动。以企业需求为导向，加快推动“政府引导、市场驱动、资源统筹、共建共享”的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模式落实落地。到 2025 年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合格率达到 98% 以上，食品上市合格率达 100%，药品安全率达 10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达 100%，政务服务群众好评率达 99% 以上，新增各级质量奖企业 2 家以上，建成“济宁市 NQI 综合服务中心 充州区高端农机装备制造园区工作站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）

六、坚持“文化为魂”，做好文化赋能品牌文章

高度重视发展品牌文化，注重品牌内涵培育，将品牌作为文化最坚强的承载。深入发掘儒家文化、端信文化的优秀传统、

丰富内涵和独特魅力，把儒家、端信等文化元素融入到城市建设、产业发展，大幅提高城市文化品位、产业发展内涵，打造“端信兖州·质量为先”的城市质量精神和质量名片。紧扣市场需求，深挖文化资源，推动文化“两创”，引发群众深层次文化共鸣。在高速、高铁、民航等领域大力推介文化产业、文创产品，营造浓厚的传统文化氛围。到 2025 年，儒家、端信文化影响力日益增强，文化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七、坚持“保障为基”，健全品牌资助激励机制

全力统筹支持品牌建设各项奖补资金，充分发挥市级品牌培育专项资金的激励作用。市级专项资金奖励标准如下：（一）对获得中国质量奖（提名奖）、山东省省长质量奖（提名奖）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100（50）万元、30（20）万元。对获得济宁市质量领军企业的，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50 万元。（二）对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的单位，每家一性次奖励 100 万元；对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取得注册商标的，每件商标按不低于注册费用 50%予以奖励，每家企业最高 20 万元。

根据市对县（区）实施品牌培育三年总额奖补情况，我区专项资金奖励标准如下：（一）对获评“好品山东”“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（示范）企业”“山东省优质产品基地龙头骨干企业”等称号的企业，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的奖励；（二）对新获得“泰山

品质”认证、CNAS 实验室认可的企业或单位，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）

八、坚持“以人为本”，建设品牌工作人才队伍

坚持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，用好现有人才、培养紧缺人才、引进急需人才，为品牌人才发挥聪明才智营造环境、提供平台。开展“中国品牌日”等主题实践活动，推动品牌教育进党校、进职业院校。推动企业和职业院校合作，加大品牌人才培育。开展品牌培训，全面提高企业经营者、一线员工的品牌意识和能力水平。注重选拔品牌人才，探索建立区级品牌发展专家智库，深化品牌发展研究和决策咨询。到 2025 年，培养一批在全国、全省有影响力的品牌领军人才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商务局）

九、坚持“共建为主”，加大品牌宣传保护力度

科学合理确定政府、企业、协会、团体、院校在品牌建设中的关系定位，充分发挥企业品牌建设的主体作用，鼓励企业健全品牌管理体系，提升品牌培育水平。积极利用“品牌日”“质量月”等时机，广泛开展品牌公益宣传。加强品牌宣传推介，充分挖掘品牌企业成功案例，定期举办“讲好兖州品牌故事”演讲、征文、短视频、微电影大赛，夯实品牌宣传根基。拓展品牌推广渠道，做好兖州整体品牌的宣传推广活动。推进信用体系建设，强化品牌保护。发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热线、保护机构作

用，对专利、商标、著作权、地理标志等实施综合保护。到 2025 年，建立形成共建共享共用的品牌工作发展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）

如遇中央、省、市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执行。本实施意见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。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8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。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25 日印发